

文印室

XNFS10-2020-0001

西宁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企字〔2020〕913号

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西宁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各园区财政、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国家实施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落实市委、市政府对外开放工作部署，持续做好西宁市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六稳”工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促进外贸回稳向好、提质增效、创新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局会同市商务局制定《西宁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宁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 送：市司法局，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西宁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完善西宁市外经贸促进政策，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和《青海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青财企字〔2016〕1544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西宁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西宁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安排的用于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加强吸引外资，扩大引资领域，促进对外承包工程和投资合作，改善外经贸公共服务等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突出重点、科学论证、公平公正、规范有效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 落实国家对外开放和宏观经济政策，有利于稳定和拓展外需，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

(二) 坚持贸易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有利于推动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促进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

(三) 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加大吸引外资力度，促进扩大对外投资合作，有利于国际国内资源要素有序流动、优化配置。

(四) 符合我市产业规划布局，促进我市外向型经济跨境贸



易事业均衡协调发展。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共同管理。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 市商务局建立完善全市外经贸重点项目库，制定年度促进外经贸发展计划，明确年度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及相关要求，并结合我市对外贸易发展实际，制定年初资金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核。组织项目评审和审核合格项目商务部门网站进行公示（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不适合公开的事项除外），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实施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二) 市财政局根据我市外经贸事业发展需要，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提出资金支持方案，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及支持内容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一) 支持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中东部外资产业转移。

(二) 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培育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和有出口潜力的中小微企业。

(三) 促进外经贸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对外贸易综合服务平台等新兴业态发展。

(四) 支持中欧班列运营。

(五) 鼓励扩大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产品进口。

(六) 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鼓励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



(七) 鼓励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支持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境外投资和劳务合作业务。

(八) 支持外经贸培训、展会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九) 支持技术、品牌、专利、国际营销网络、海外仓、海外保税仓及重点领域的经济合作区建设。

(十) 支持对外贸易中小企业的出口信用保险的补助，降低经营风险。

(十一) 支持西宁综合保税区建设。

(十二) 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国家开展的对外投资合作业务以及“一带一路”特色商品体验中心建设。

(十三) 其他有利于促进我市外经贸发展的事项。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直接补助、贷款贴息和后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

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请、审核及拨付

第七条 申请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西宁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从事外经贸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

(二) 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登记或备案。

(三) 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的资金使用方向，已开展相关业务。



(四)近五年来无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五)按月及时报送企业进出口数据和企业财务信息,以及其他需要报送的资料(当年新建企业除外)。

(六)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第八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各类企业、单位,均可按规定程序向辖区内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提出申请,由各县区、各园区管委会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初审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报至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申请时应当提供本实施细则及年度工作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合法证明材料。

第九条 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各地区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开展现场检查、组织专家评审,必要时委托中介机构协助审核。县区(园区)财政部门收到资金(或拨款文件)后,及时按规定将资金拨付至实施单位,不得截留或挪用。待项目验收或绩效评价后拨付剩余部分资金。

第十条 对已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安排。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后30日内向各县区、各园区管委会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项目建设及资金到位、使用等方面的情况,各县区、各园区管委会商务部门和财政局进行及时验收,对验收工作不重视的地区将减少或不再支持该地区的项目建设。



第十二条 各县区、各园区管委会财政部门和商务部门要按照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局的要求设定本单位、本地区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结束后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总结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及时上报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各地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拒不接受检查或有问题的企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有权收回资金。另行安排其他项目。

第十四条 相关企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

第十五条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专项资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